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灌南县小麦抗旱救灾物资采购项目-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海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24.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54.88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苏州源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